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休閒產業管理系轉部系辦法

95.6.2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及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10.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招收轉部系學生，除依照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轉部系(學位學程)辦法」規定外，悉依照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二條 轉部系相關審查事宜授權系主任依本規定審查之；必要時召開系務會議審議。
- 第三條 本系核定轉入日間部、進修推廣部互轉名額，最高以補足教育部原核定入學學生名額加兩成為限。
- 第四條 申請資格：欲轉入本系者，需符合以下三項申請資格：
- (1) 每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5 分(含)以上。
 - (2) 每學期各科目成績均須及格，且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(含)以上。
 - (3) 每學期英文成績須達 80 分(含)以上。
- 第五條 本系學生日間部、進修推廣部互轉之申請原則：
- 一、日間部轉至進修推廣部
 - (1) 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(含)以上。
 - (2) 每學期各科目成績均須及格，且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(含)以上。
 - 二、進修推廣部轉至日間部
 - (1) 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(含)以上。
 - (2) 每學期各科目成績均須及格，且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(含)以上。
 - (3) 每學期英文成績須達 80 分(含)以上。
- 第六條 審核辦法：
轉部系及日間部、進修推廣部互轉申請人數若超過本系核定名額，則以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各學期平均分數高低決定錄取先後。
- 第七條 轉出本系之規定：需經本系系主任核可並經轉出系科同意，始可轉出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須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